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先生召集、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冉洪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冉洪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构成情况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姚丽、张晓玫、杨建军，其中姚丽为主任委员。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晓玫、梁涛、张树人，其中张晓玫为主任委员。

③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树人、梁涛、路应金，其中张树人为主任委员。

④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梁涛、张一杨、冉洪汀，其中梁涛为主任委员。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梁涛、姜志川、冉洪汀、梁爽、张树人，其中梁涛为主任委员。

⑥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冉洪汀、姜志川、闫诚、梁爽、张晓玫，其中冉洪汀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冉洪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小红女士、胡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